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6837号之一

梅志明:

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梅志明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68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梅志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194.9元、利息1496.65元(暂计至2025年7月30日)及后续利息(以2194.9元为基数,从2025年7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驳回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50元),由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39元,由被告梅志明负担42.61元(经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此受理费42.61元由被告梅志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